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3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1270280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8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9人，代表股份1361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3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27006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27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1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60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3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27006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27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

0.0061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1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60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3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127006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27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1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60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3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127006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827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1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360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4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3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；

同意 127022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58%；反对 5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59%；反对 5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27020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39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

0.00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830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691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选举李增群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270060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9.9827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061%；弃权14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11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4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8360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09%；弃权14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33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269638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9.9495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061%；弃权56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4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1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305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09%；弃权56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386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选举樊玮女士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269638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9.9495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061%；弃权56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44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1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305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09%；弃权56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386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选举刘贤钊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269134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99.9098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061%；弃权106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1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7966%；反对7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309%；弃权106805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选举张朝晖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选举赵起高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选举史卫进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选举董大文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选举卢舟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126913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098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8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66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106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25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7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27020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39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91%；反对 7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18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127022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58%；反对 5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59%；反对 5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以上董事、监事简历详见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 www.cninfo.com.cn 网站。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选举王强先生、卢绍宾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选举于静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董事王强先生、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于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附件

王强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本公司销售公司经理，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王强先生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持有本公司 5781 股股份。

卢绍宾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本公司制冷机厂厂长兼党委书记，总质量师兼品质保证部部长、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，制造事业部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卢绍宾先生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于静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办公室副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团委书记、办公室主任。于静先生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